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0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77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14年5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